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催款函，要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尚未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 2488.90 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鉴于国安广视目前经营状况，短期内无法偿还上述款项。根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公司需履行上述担保责任。经与远东租赁协商及对方确认，公司向远东租赁偿还 2288.90 万元，该笔款项支付后，公司对国安广视向远东租赁融资事项的担保责任履行完毕。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国安广视进行追偿。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款项外，截至目前国安广视尚有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款项共计 2.23 亿元，其中 1.52 亿元已逾期未偿还，0.71 亿元尚未到期。上述款项均由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续公司仍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霍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 6 号楼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4.42%，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30%、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9.30%、星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65%、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持股 2.33%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2、财务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04 亿元，负债总额 27.81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7.57 亿元），净资产-20.77 亿元；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47 亿元，利润总额-5.26 亿元，净利润为-5.26 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 6.2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03 亿元，负债总额 27.84 亿元（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7.60 亿元），净资产-20.81 亿元；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22 亿元，利润总额-0.04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金额为 6.69 亿元。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安广视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自 2020 年 4 月至今，国安广视先后被 9 家债权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主要为支付货款、违约金、诉讼相关费用等），国安广视因未履行前述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国安广视于 2018 年向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 2 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 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 1.31 亿元，公司以所持湘潭国安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

限公司 46.43% 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 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于年内两次与远东宏信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 6,828.57 万元，第一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 3 年 7 个月，公司以所持浏阳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第二次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前述湘潭国安、浏阳国安两公司股权继续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担保延期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73）。

2、国安广视于 2018 年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 2 亿元，期限五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28），该担保事项自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开始生效。2020 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交银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 1.35 亿元，公司以所持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45.31% 的股权为该笔融资提供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

3、国安广视于 2018 年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项，实际发生的初始本金为 3 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最初为国安广视该笔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相应担保额度

由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而来，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 2.05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通信有限公司向外贸租赁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补充担保，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一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11）。2021 年，国安广视因资金紧张，与外贸租赁协商延期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此时该笔融资本金余额为 1.48 亿元，双方协商将期限延长至 4 年 6 个月，公司以所持山东广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898% 股权向外贸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本次提供补充担保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37）。

四、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安广视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后续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负债、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造成影响，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